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7-00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长城”）通知：创新长城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业务，将原质押给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高新区科技支行的本公司股份 121,81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3%）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出质人：创新长城

质权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高新区科技支行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2017 年 3 月 7 日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21,81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3%）

2、截至本公告日，创新长城共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5,115,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6.04%。本次解除质押后，创新长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011,89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9.7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09%。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9 日